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本通函亦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limited.com/>上刊登。

2021年6月8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增決議案	3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細則」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認購股份且當前仍然存續之購股權
「原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6至20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之通函
「補充通告」	指	補充通函第7至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乃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增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且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日期2017年9月25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i)於2021年5月2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64,000,000份購股權；及(i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或註銷。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 蔡江林先生	2021年5月21日	6,400,000		2021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0.285
— 蔡淑芬女士	2021年5月21日	6,400,000		2021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0.285
僱員	2021年5月21日	51,200,000 (附註(i))		2021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0.285

附註：

(i) 已向8名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4,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40,000,000股股份。因此，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40,000,000股股份，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為使本公司具有更佳的靈活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經更新。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4,000,000份購股權。倘計劃授權限額未經更新，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可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超出30%的限額，則不可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64,00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假設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將為128,00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因此，因行使所有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及認可彼等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圖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獲得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發展取得成功並非單單依賴董事及僱員，亦取決於本集團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彼等均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通力合作，故將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個人或實體納入參與者屬恰當之舉。鑒於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該等個人或實體的合作與貢獻，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潛在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納入參與者，將為董事會提供足夠的靈活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或實體。董事將視具體情況考慮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裨益及條件。

採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3月30日派發予股東，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補充通告將通知股東關於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的新決議案。載於原通告的原先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應採取之行動

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閣下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關於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載於補充通告。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注意其中規定的特別安排。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蔡江林先生
主席
謹啟

2021年6月8日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茲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其中載列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以便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下列新增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按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而根據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且授權董事遵照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就此進行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或附帶的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先生

2021年6月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信息，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該通函以及原通告。
2. 由於該通函及原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送達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是否正式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送達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足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撤銷。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已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就於原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採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